

# 以实干精神提高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

立足新时代,开启新征程。1月17日,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全面总结了2019年政法工作的成绩和经验,划出了2020年政法工作的重点。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在会上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对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提出明确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对标对表,按照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的要求部署,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到实处,以实干精神提高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

以实干精神提高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首要的是实打实地把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充分肯定了过去一年政法工作取得的成绩,透彻分析了政法工作面临的形势,明确指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政法工作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为做好新时代政法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各级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人员要充分意识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是动态的、持续的,不能认为说了就是做了,要落到具体检察实践中。要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

统一,一心一意、聚精会神抓学习,抓铁有痕、踏石留印抓落实,真正让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检察领域落地落实。

以实干精神提高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要实打实地做好各项重点工作,推动新时代政法工作再上新台阶。在提升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工作水平方面,要在司法办案中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紧紧抓住影响国家政治安全的风险点,健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工作体系。在提高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方面,要通过充分履职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为推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提供坚实法治支撑,为“一带一路”建设保驾护航。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方面,要致力于深挖攻坚,紧盯“打伞破网”不放,紧盯“打财断血”不放,持续发力,攻坚克难。在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方面,要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为牵引,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城市版,努力建设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在网络社会综合治理方面,检察机关在依法办案的同时,要着眼于制度建设,与政法各部门和有关部门协作建立一套系统健全、行之有效的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在政法改革

方面,检察机关要在内设机构改革总体完成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各项重点改革任务,通过改革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在固本强基方面,要下大力气攻克基层基础建设的难点、痛点,真正补齐基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的短板。在队伍建设方面,要把检察队伍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业务能力建设融合起来抓好,同时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把“严”的主基调在检察系统长期坚持下去。

一切难题,只有在实干中才能破解;一切愿景,只有在实干中才能实现。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各级检察机关要将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的部署转为行动,真正把使命放在心上,把责任扛在肩上,以只争朝夕、不负韶华的紧迫感和使命感做好各项检察工作,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贡献更多检察智慧。

(转自《检察日报》)



## 一线评论

# 以政治监督保障检察使命担当

(上接第5版)重点检查落实巡视整改、专项审计整改、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开展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为确保巡视工作落地落实,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丁顺生,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玉龙,省纪委监委驻省检察院纪检监察组组长、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全发,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段丽荣分别先后多次到被巡视的市检察院,听取巡视工作进展汇报,征询相关市委领导和有关部门意见建议,了解并及时指导解决在巡视中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勉励巡视组成员一以贯之地履行好巡视职责。

**提高政治站位,向“关键少数”发力,将巡视工作向市县延伸,实现政治监督全覆盖**

“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按照最高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这一强调要求,省检察院党组要求各巡视组在对市级院党组进行的政治巡视工作中,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权限、方式开展巡视工作,争做党章党规党纪的坚定维护者、模范执行者、有力监督者。巡视组要坚持以高度的政治站位,向“关键少数”发力:紧盯被巡视院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情况、党的建设情况、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执行情况、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情况,紧盯党内各项重要法规落实情况、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和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等,对没见底的问题“再了解”,对没发现的问题“再发现”,切实形成“再震慑”。

巡视既要保证数量,更要保证质量,做到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相统一。为提高政治监督质量,省检察院党组不断创新巡视方式方法,每轮巡视前制定工作方案,结合党中央、省委和最高检决策部署,以及被巡视对象特点,明确监督重点和工作要求。与此同时,各地巡视(巡察)组,对内设立意见反馈收集箱,对外公布受理反映检察机关问题的电话和电子邮箱,形成内外联动全方位发现问题的巡视大格局。

巡察,是巡视工作向市县延伸的有效方式,也是实现政治监督全覆盖的重要途径。2019年,省检察院党组在部署开展第二轮、第三轮巡视期间,不断加强对市级检察院党组巡察工作的指导,印发了《中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市级检察院党组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强和规范市级检察院党组巡察工作,推动建立全省检察机关巡察上下联动的监督网。各市检察院均成立由市院党组书记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巡察办公室,优选巡察组组长,选调党性观念强、业务过硬的同志专司巡察工作。探索“提级巡察”“交叉巡察”等方式,破解社会监督难题,做到横向到底、纵向到底,实现巡视巡察监督常态化制度化,积极构建市、县巡察一体化格局,彻底打通了巡视监督“最后一公里”。

坚持常规巡视巡察、专项巡视巡察、机动巡视巡察和巡视“回头看”;省院党组巡视组向地方党委及其巡察机

构领导通报情况,实现检地配合,发挥“双主体”合力作用,纪检监察和组织部门积极承担日常监督职责,严格执行对整改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直接问责,适时召开全省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人员参加的检察人员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大会……多措并举,有力地保障了巡视巡察工作的务实成效。

**坚持问题导向,督导整改巡视发现的问题,扎实做好“后半篇文章”**

**强化巡视效能,在锻造“四个铁一般”检察队伍中发挥出“金钥匙”的独特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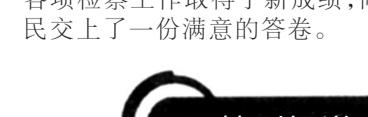
“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这是巡视工作坚持的方针。“巡视是发现问题的‘政治体检’,整改就是解决问题的政治担当,巡而不改,改而无效,比不巡视的效果还坏。被巡视院要认真做好巡视工作的‘后半篇文章’,要在立行立改、落实整改、长效整改上下功夫,不仅要把巡视整改落到工作上,更重要的是要以巡视整改为契机推动检察工作全面提升和高质量发展。”省检察院党组坚持发挥党组领导巡视工作的主体责任,把推动问题整改作为衡量巡视工作质量的标准,始终以强烈的使命感、责任心和政治勇气,勇于刀刃向内,解决并督导整改被巡视的问题。

省检察院党组安排的2019年度两轮巡视,从巡视结果看,被巡视的市检察院及所辖基层院总体情况是好的,但也存在着在党的政治建设方面,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高检院、省检察院党组工作要求存在重部署轻落实、重痕迹轻效果的问题,有的院党组政治理论学习不深入,贯彻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有短板,有的院在贯彻高检院和省院党组工作要求方面有不到位现象,个别院党组落实主体责任不够充分,对干警教育管理不够严格;在党的组织建设方面,有的院党的组织建设不扎实,党内政治生活质量有待提高,有的班子成员存在“偏科”问题,有的院党组班子议事规则不清,有的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三会一课”制度没有很好落实;在全面从严治党方面,有的院班子从严治党和从严治检而不严,“两个责任”抓而不实、压力层层递减问题依然存在,有的院班子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不严格,有的纪检监察组监督执纪失之于宽、失之于软,落实监督责任缺乏力度,有的院班子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纠治“四风”方面存在差距,巡察“利剑”作用发挥不充分;在履职尽责方面,有的院班子履尽责不够充分,在担当作为、为民服务上仍有差距,个别领导干部存在不想作为、不愿作为、不敢作为的问题,有的入额领导干部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意识不强、亲历性不足等。

省检察院党组认为,检察系统内巡视是党赋予检察机关的重大政治任务,必须以整改的实际行动践行对党忠诚,以整改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对准巡视中发现的“病灶”,省检察院党组指导各巡视组和被巡视院党组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细化分解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形成制度汇编,并着力探索巡视工作理论创新的长效机制。

对各巡视组起草完成的向被巡视单位党组织和领导班子的反馈意见,省检察院党组逐一审议把关,对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精准开方,革除“病根”,确保了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2019年度,我省被巡视巡察的市、县两级检察院党组织整改反馈问题情况具体表现为:应整改757个,已整改



## 特别报道

(上接第5版)

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继续在“案件攻坚”“法律监督”“打财断血”“打伞破网”“综合治理”上下功夫,扎实办好每一起涉黑涉恶案件。

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制度化,努力把矛盾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效果。

承担刑事检察工作任务的各个业务部门,要紧密结合各自职责,突出重点,充分发挥打击犯罪、强化监督的积极作用。

(三)加强民事检察和行政检察工作,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案结事了政和。

强化精准监督理念,以虚假诉讼监督、执行监督、审判程序违法监督为切入点,着力办理一批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典型代表性的案件,树立监督权威。

要加强精准抗诉监督,努力选择在司法理念方面有创新、进步、引领价值的案件提起抗诉,以此促进解决某些司法理念、政策、导向方面的问题,发挥对类案的指导作用。

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加强对民事案件审判的检察监督机制建设。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要扎实开展好高检院部署的两个专项监督,一是深化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专项活动,二是加强行政检察监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监督活动。

(四)积极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正确处理办案数量与质量、个案与类案的关系,把握好工作节奏,保持一定办案规模,坚决杜绝凑数案、瑕疵案。

在扎实办好“4+1”领域公益诉讼案件、保证办案数量的前提下,积极办理八个新领域的案件,即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个人信息保护、大数据安全、互联网侵害公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要积极办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扶贫等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

(五)依法办理涉及民营企业的案件,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依法办理涉及民营企业的案件,进一步完善服务保障机制,为推动民营经济做优做大做强贡献力量。注重加强涉民营企业案件立案监督和羁押必要性审查。

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要坚持以新司法理念为引导,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大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一)强化理念引领,聚焦“六个牢固树立”,全面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牢固树立客观公正理念。要把客观公正作为履职的本质要求,切实做到不偏不倚、不枉不纵,特别是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发挥好检察官主导责任。

牢固树立平等保护理念。坚持各类市场主体的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平等、法律适用和法律责任平等、法律保护和法律服务平等,坚持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保护,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牢固树立少捕慎诉理念。要切实纠正以捕代侦、以押代侦、以押便诉的习惯做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羁押的不羁押。

牢固树立刚性监督理念。要加大法律监督力度,不断改进监督方式,综合运用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检察建议等多种监督手段,推动切实解决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要更加重视检察建议的质量,创新建议送达方式,持续跟踪落实,确保检察建议做成刚性、做到刚性。

牢固树立公开透明理念。要全面推广业务数据发布和公开听证。要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加办案活动,在办理申诉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中推广公开听证,完善每季度向社会公布检察业务数据的常态化机制,让公平正义真正可触可感可信。

扎实开展“违法违规矿山采砂场治理”检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要进一步加大办案力度,以办案促进违规问题整改落实,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是聚焦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和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准确把握人民群众的新需求,把司法为民落实到一项项检察工作中、一件件实事中。积极引领案结事了,着力解决群众合理诉求,让人民群众在信访中感受到“检察温度”。要持续开展协助解决农民工讨薪问题专项监督活动,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帮助农民工守护好“辛苦钱”。

三是聚焦当前工作的薄弱环节、短板不足。

各级院“一把手”要经常看看全国的统计数字,努力把短板工作补上去。要强化担当意识,严格证据标准,严把事实证据关。自觉将监督融入捕、诉工作中,不断创新监督方式,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个案监督与类案监督相结合,加大监督力度,提高监督质效。

积极推进向公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派驻检察室工作,搭建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新平台。

(三)锻造过硬队伍,建设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队伍。

要按照“四个铁一般”要求,全面推进检察队伍“四化”建设,不断增强检察工作战斗力。

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确保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持续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培养检察人员专业能力,注重人才交流培养,有效解决办案中的认识分歧等问题。

持续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提升检察官能力素质。

持续加强全面从严治党,营造积极健康政治生态,推动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向好发展。

持续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统筹解决基层检察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提升我省基层检察院建设水平。

# 为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公正优质的“四大环境”

与监狱的工作协调配合机制,提升巡回检察工作质效。

进一步做好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准确把握案件范围,厘清权力边界,把法律赋予的职责切实履行起来。充分发挥市级检察院侦查办案的主体作用,集中力量重点突破,严肃查处一批有影响有震动的典型案件。

以更大力度抓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对于“一号检察建议”要没完没了抓好落实。加大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的打击力度,认真落实高检院关于“对成年人拉拢,迫使未成年人参与犯罪组织的,一律从严追诉、从重提出量刑建议”的要求。

全面推广业务数据发布和公开听证。要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加办案活动,在办理申诉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中推广公开听证,完善每季度向社会公布检察业务数据的常态化机制,让公平正义真正可触可感可信。

扎实开展“违法违规矿山采砂场治理”检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要进一步加大办案力度,以办案促进违规问题整改落实,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是聚焦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和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准确把握人民群众的新需求,把司法为民落实到一项项检察工作中、一件件实事中。积极引领案结事了,着力解决群众合理诉求,让人民群众在信访中感受到“检察温度”。要持续开展协助解决农民工讨薪问题专项监督活动,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帮助农民工守护好“辛苦钱”。

三是聚焦当前工作的薄弱环节、短板不足。

各级院“一把手”要经常看看全国的统计数字,努力把短板工作补上去。要强化担当意识,严格证据标准,严把事实证据关。自觉将监督融入捕、诉工作中,不断创新监督方式,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个案监督与类案监督相结合,加大监督力度,提高监督质效。

积极推进向公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派驻检察室工作,搭建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新平台。

(三)锻造过硬队伍,建设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队伍。

要按照“四个铁一般”要求,全面推进检察队伍“四化”建设,不断增强检察工作战斗力。

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确保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持续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培养检察人员专业能力,注重人才交流培养,有效解决办案中的认识分歧等问题。

持续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提升检察官能力素质。

持续加强全面从严治党,营造积极健康政治生态,推动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向好发展。

持续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统筹解决基层检察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提升我省基层检察院建设水平。